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珠斗人常字[2015]14号

印发《珠海市斗门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4年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

《珠海市斗门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4年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已经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实施。

附件1、珠海市斗门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4年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附件2、关于对珠海市斗门区2014年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初审报告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8月28日



附件 1:

珠海市斗门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4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5 年 8 月 28 日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珠海市斗门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吴坤荣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4 年度斗门区财政收支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区审计局局长黄雅菊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斗门区 2014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斗门区 2014 年本级财政收支决算进行了审查，同意斗门区人大常委会农财工委提出的《关于 2014 年珠海市斗门区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初审报告》，决定批准斗门区 2014 年本级财政决算。

会议要求区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绩效性；积极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继续强化预算约束，规范预算支出行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政府综合财务制度，规范政府举债行为；严肃审计意见落实，推进审计结果公开。对审计中查出的问题，要切实进行整改，并于年底前将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

附件 2:

关于 2014 年珠海市斗门区 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初审报告

斗门区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监督法和预算法的规定,农财工委对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度斗门区财政收支决算草案的报告》和《2014 年度斗门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进行了初审。现将初审意见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4 年,区人民政府及财税部门深入贯彻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区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以及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积极组织财政收入,认真落实各项支出政策,较好地完成了预算任务,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审计工作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情况,指出了在财政资金管理、部门预算执行、民生项目、政府采购监督、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并提出了加强和改进预算工作的建议,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职责,为做好区本级决算的审查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农财工委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同意区人民政府委托区财政局所作的《关于 2014 年度斗门区财政收支决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4 年珠海市斗门区财政决算。

二、主要问题

农财工委认为，2014 年区本级预算分配和执行中还存在一些需要重视的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完整，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二是预算管理欠缺科学性，财政代编规模大，精细化水平需进一步提升。三是预算绩效管理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政结余结转资金较多，上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执行率不高。四是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管理需进一步加强。五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待加强和规范，国有资产未作统一登记，政府未能全面掌握财务状况。

三、几点建议

针对 2014 年区本级决算中反映的问题，为进一步做好以后年度的财政预算决算工作，农财工委提出以下建议：

一、贯彻落实预算法，完善预算管理制度。积极推行预算改革，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绩效性。做好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目前国有资本经营未纳入预算编制，在今后预算中应予改进，尽快纳入，实现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

二、推进零基预算，规范预算支出行为。应积极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改革基数加增长的预算编制方式，建立基本支出按定员定额标准、项目支出保重点、绩效优先的评估机制。继续强化预算约束，严格监督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监督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指标下达，资金拨付、使用和结存情况。应积极推进财政信息

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

三、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大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力度，减少资金沉淀闲置，切实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强对专项资金，重大项目资金，政府采购资金，民生资金等重点领域和项目的监管，严格执行各项财政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财政资金支出合法、安全、规范、有效。进一步明确国有资产的管理制度，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及增值。加强对民生支出、重大工程、政府投资项目等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问效。

四、建立政府综合财务制度，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完整反映政府所拥有的各类资产和承担的各项负债，全面掌握政府真实的财务状况，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及化解机制。

五、严肃审计意见落实，推进审计结果公开。进一步发挥审计监督在推动健全公共财政体制和规范预算执行方面的重要作用。完善政府审计结果的应用机制，强化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和跟踪问责，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并在今年年底前将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继续推进和深化绩效审计工作，加强审计对预算管理、预算执行及财政资金绩效的监督。进一步推进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开，规范和细化公开内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14年8月26日

主题词： 财政 决算 2014△ 决议

抄送：区委、区政协、区纪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
财政局、区审计局

珠海市斗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4年9月2日印发